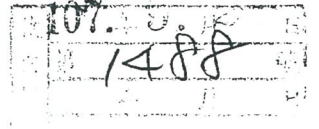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#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貞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2  
電子信箱：jan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029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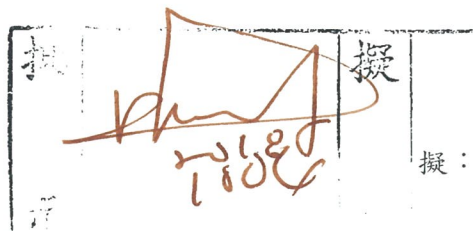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建築容積認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8月31日召開臺南市歸仁區信義路47號（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-2地號土地）建築物申請原容積認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（使用執照：83南工使字第4474號）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徐敏斯建築師、林本建築師、朱益民建築師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法制專員）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

總幹事陳悅惠

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

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

107年臺南市歸仁區信義路47號（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-2地號土地）建築物申請原容積認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（使用執照：83南工使字第4474號）

###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。  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（B室）會議室。  
參、主席：簡科長莉莎 記錄：許淑貞  
肆、出席：詳簽到簿  
伍、討論內容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委員意見：

徐敏斯建築師：

（一）本案新建範圍與原容認定範圍之基地不同，僅就原基地範圍基地之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作認定。

（二）地下室免計容積，因歸仁區非屬法定防空避難區，因此免計容積應依40 m<sup>2</sup>每輛停車位計之。

朱益民建築師：

（一）地下室車位5台，可計入原有地下室減計40 m<sup>2</sup> x 5，而為地下層原有容積。

（二）本次審查範圍為舊有未分割地籍前之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-2地號，新分割後地號請全部列出。

林本建築師：無意見。

業務單位張惟韶股長：

P3 頁原容積面積計算表請修正。

二、 決議：

修正後申請書件檢送業務單位，由業務單位統一函送委員複審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下午 05 時 15 分）。